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3 次會議紀錄 (簡要版)

時間：101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黃教務長柏農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何淑芳

壹、宣讀第 292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、人事室

案由：新聘教師案（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，第 1 頁；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），提請報告。

- 一、中文系擬聘張瓊雲女士為兼任講師，聘期自校長核定後之實際任教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（如附件 1，第 1-1 頁）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報告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教師聘任可用餘額案（如附件 2，第 2-1 頁）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290 次會議決議辦理(第 2-1 頁)。
- 二、本案業於 101 年 2 月 16 日中正人字第 1010001352 號函轉致各教學單位(第 2-2 頁)，請各學院依可聘任餘額辦理教師聘任事宜。
- 三、因考量兼任教師每年 8 月底前仍常有異動之情形，為使員額統計更為精確，原「各學院教師聘任可用餘額表」於每年 8 月、2 月下旬核算，更改為於每年 9 月、2 月中旬核算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，函知各學院，再提本會報告。
- 四、為配合教師員額管控措施，重申各系(所、中心)兼任教師聘期異動作業，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、1 月 31 日前完成行政程序。已辭聘之兼任教師，復以同職級再聘者，至遲應於每年 9 月、2 月底前完成系、院教評會之審議，加會人事室、校教評會主席並陳校長核示後聘任。
- 五、本案通過後，擬函轉各教學單位知照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，並函轉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二、因退離人員實際退離時程無法確定，現行本校教師員額管控措施，將退離人員之員額納入次一學期計算；惟考量課程銜接問題，提聘教師作業需提前於教師退離之前一學期進行；爰建議由學院統籌運用教師退離後之缺額，如需新聘教師時，應附帶條件進行審議，若教師退離之事實未發生，則註銷聘任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社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（如附件 4，第 4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」第四條暨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(第 4-1 頁)。
- 二、社科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修正案，業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（第 4-4 頁）。

人事室建議修正第二條如下：

(一)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…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至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(二)選任委員文字修正為推選委員。

理由：配合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修正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專案教研人員 2 年聘期屆滿後，續聘時審議之具體要件案（如附件 5，第 5-1 頁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第 8、9 條暨本會第 282 次決議(第 5-1 頁)辦理。

二、本校專案教研人員 2 年聘期屆滿後，應檢附原聘期中之下列 4 種書面資料，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續聘：

(一)學術著作目錄。

(二)主持國科會計畫。

(三)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
(四)教師評鑑結果(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，無者免附)。

三、配合專案教研人員聘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2 年，建議教務處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，明定專案教研人員任教滿 2 年應接受評鑑。

四、檢附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、「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、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(第 5-2 頁)。

四、本案如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函轉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，惟以自有(籌)經費聘任之專案教研人員不在此限，但仍須以專簽方式辦理。

二、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暫不予修正。

肆、散會 11：10